

国家发改委发布《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》

2013年8月16日，国家发改委发布《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《通知》提出，确保2013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.7%以上，二氧化硫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2%、2%、2.5%、3%，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、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。

《通知》要求严控高耗能、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。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，对新上项目能源消费量增长过快的地区，暂缓高耗能项目能评审查。提高“两高”项目准入门槛，新上“两高”项目的能效、环保指标要达到国内同行业、同规模领先水平。严控“两高”行业新增产能，新、改、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。继续严格控制“两高”产品出口，完善加工贸易禁止类和限制类目录，禁止高耗能、高排放和资源类产品加工贸易。加强项目管理，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，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。

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方面，《通知》要求结合做好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，以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为重点，尽快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并公告企业名单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列入公告的落后设备（生产线）力争2013年9月底前全部关停，12月底前彻底拆除，不得转移。

在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，《通知》要求出台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，逐步推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预算管理制度。加大细颗粒物（PM2.5）治理力度，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。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，建立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协调机制和监测预警应急体系。在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和山东城市群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，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，加快燃煤锅炉、窑炉、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改造。在19个省（区、市）的47个地级以上城市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推进火电、钢铁、有色、炼油、建材等行业脱硫脱硝，对火电、钢铁、水泥、燃煤锅炉实施高效除尘改造，开展石化、化工、表面涂装、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，采取有效的经济手段加快淘汰运营类黄标车，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燃油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。以制浆造纸、印染、食品加工、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，继续加大水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要大力发展服务业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。建设一批国家节能环保重大技术示范工程。

根据《通知》，对完成节能减排目标进度滞后、淘汰落后产能不力、节能减排形势严峻的地区，暂缓办理该地区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。■